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2011年1月2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於 2011 年 1 月 8 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通告上所載之擬議決的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141,477,704 股。根據上市規則，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江少甜先生（「**江先生**」）、戴小兵博士（「**戴博士**」）、王自明先生（「**王先生**」）及溫子勳先生（「**溫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如有）分別於 40,500,000 股、480,000,000 股、105,000,000 股及 30,6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44%、5.25%、1.15%及 0.34%。因此，江先生、戴博士、王先生及溫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現任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因此，就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合共8,485,317,704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彼等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除江先生、戴博士、王先生及溫先生分別持有之40,500,000股、480,000,000股、105,000,000股及30,660,000股股份外，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之權利。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之權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擬議決的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代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1,902,181,516 (98.86%)	21,968,108 (1.14%)
2.	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 1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1,902,181,516 (98.86%)	21,968,108 (1.14%)
3.	重選王自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04,149,624 (100%)	0 (0%)
4.	重選邱領軍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4,149,624 (100%)	0 (0%)
5.	重選黃龍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4,149,624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刊於通告內。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百分之五十，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溫子勳

香港，2011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江少甜先生、戴小兵博士、王自明先生及溫子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領軍博士、黃國全先生及黃龍德博士。